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9號

聲 請 人 劉正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許勝傑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及第38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倘相對人未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履行，聲請人自得以該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以本院113年度司偵移調字第88號調解成立，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相對人如未依條件履行，聲請人自得以調解筆錄正本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自無須聲請支付命令以取得執行名義，是本件聲請人所請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